

第 MSC.220 (82) 號決議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5 (48) 號決議，憑藉這一決議，委員會通過了《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以下簡稱《國際氣體規則》)，該規則已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簡稱《公約》)第 VII 章成為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國際氣體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1.1 條，

在其第八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國際氣體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對《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修正案，其正文列於本決議附件；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本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按照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該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所載修正案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至本公約各締約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至非《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 件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的修正案

第 1 章

通 則

1.3 定義

1 在第 1.3.2 款中，將 “《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3.3 條” 改為 “《安全公約》第 II-2/3.2 條”。

2 第 1.3.34 款由以下新的 1.3.34 款取代：

“1.3.34 ‘《安全公約》’ 係指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3 章

船舶佈置

3.3 貨泵房和貨物壓縮機房

3 在第 3.3.1.1 款中，將 “《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58 條” 改為 “《安全公約》第 II-2/9.2.4 條”。

第 11 章

防火和滅火

11.1 消防安全要求

4 在第 11.1.1 款中，將 “《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的第 II-2 章” 改為 “《安全公約》第 II-2 章” 並將第.1 至.3 項改為以下新的各項：

- “.1 第 4.5.1.6 和第 4.5.10 條不適用；
- .2 適用於貨船的第 10.2 條、以及第 10.4 和 10.5 條應適用，因其適用於 2,000 總噸及以上的液貨船；
- .3 第 10.5.6 條應適用於 2,0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 .4 有關液貨船的《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以下條款不適用，並按如下細節由《規則》的章節取而代之：

條款	代以
第 10.10 條	第 11.6 條
第 4.5.1.1 和 4.5.1.2 條	第 3 章
第 4.5.5 和 10.8 條	第 11.3 和 11.4 條
第 10.9 條	第 11.5 條

- .5 第 13.3.4 和 13.4.3 條應適用於 5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11.2 主消防水設備

5 在第 11.2.1 款中，將 “《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4 和 II-2/7 條” 改為 “《安全公約》第 II-2/10.2、10.4 和 10.5 條”，將 “第 4.2.1

和 4.4.1 條”改為“第 II-2/10.2.2.4.1 和 II-2/10.2.1.3 條”，並將“第 4.4.2 條”改為“第 II-2/10.2.1.6 條”。

6 在第 11.2.2 款中，將“《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4.5.1 條和 II-2/4.8 條，具有長度不超過 33 米的水龍帶”改為“《安全公約》第 II-2/10.2.1.5.1 和 II-2/10.2.3.3 條，具有第 II-2/10.2.3.1.1 條規定長度的水龍帶”。

11.5 貨物壓縮機和泵房

7 在第 11.5.1 款中，將“經修正的《1974 年安全公約》第 II-2/5.1 和 .2 條”改為“《安全公約》第 II-2/10.9.1.1 條”，將“《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5.1.6 條”改為“《安全公約》第 II-2/10.9.1.1.1 條”。

8 在第 11.6 款中，將標題中的“Firemen’s”（“消防員的”）改為“Fire-fighter’s”（“消防員的”）。

9 在第 11.6.1 款中，將“Firemen’s”（“消防員的”）改為“Fire-fighter’s”（“消防員的”），並將“《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17 條”改為“《安全公約》第 II-2/10.10 條”。

第 12 章

貨物區域內的機械通風

10 將標題後的文字“本章要求應替代《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II-2/59.3 條”改為“本章要求應替代《安全公約》第 II-2/4.5.2.6 和 II-2/4.5.4 條”。

第 19 章

最低要求概要

11 將以下產品添加到第 19 章的表中：

A	b	c	d	e	f	g	h	i
產品名 稱	聯 合 國 編 號	船 舶 類 型	需要 C 類獨立 液貨艙	貨艙內蒸 氣處所控 制	蒸氣 探測	測 量	醫 療 急 救 指 南 編 號	特 殊 要 求
二甲醚	-	2G/2PG	-	-	F+T	C	-	
二 氧 化 碳	-	3G	是	-	-	C	-	